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1號

原告 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朱淮

被告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86,750,48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888,55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340,3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原告繳納保固保證金後，給付暫扣保留款（尾款）24,088,174元。」等語。是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20,340,372元併計自113年7月11日起至起訴日115年7月16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前1日即115年7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4

01 62,662,314元【計算式： $420,340,372+420,340,372*(2+5/3$
02 $65)*5\%=462,662,31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第2項之訴訟標
03 的價額為24,088,17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6,
04 750,488元（計算式： $462,662,314+24,088,174=486,750,48$
05 8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88,552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
06 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
07 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洪郁筑